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549号

申请人：徐某，男，汉族，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菲尼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18号C-1厂房1二楼。

法定代表人：付志腾。

委托代理人：徐慧鹏，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莹霞，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某诉被申请人广州菲尼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徐慧鹏、汤莹霞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2月2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销售，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11日。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的工资8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543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差额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仅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入职案外人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至2021年5月17日（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日期），被申请人在2021年2月25日注册成立，由于与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便于合作与沟通，被申请人与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办公，即被申请人现在的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花路18号C-1厂房1二楼，开展经营活动，但被申请人与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独立商事主体，2021年5月17日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并于2021年6月完全退场，其经营场地转由被申请人独立承租，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的两名员工即申请人徐某与陈礼易，则与被申请人达成业务代理合作的意向，由申请人与陈礼易两人为被申请人公司代销产品，被申请人按照成交额的1%支付佣金给申请人，申请人与陈礼易两人在被申请人公司无需打卡，亦不接受被申请人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不领取底薪，不接受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因此，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2号）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二、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没有从被申请人处领取底薪，仅按照销售业绩从被申请人处获得佣金，根据申请人提

供的微信记录可见，申请人在2021年4月之前的工资均由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发放，因被申请人与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故被申请人代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发放了2021年5月的工资，自2021年6月开始才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销售佣金，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7月20日向申请人发放了2021年6月的销售佣金8189元，尚欠申请人2021年7月至8月11日期间的销售佣金7490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上述佣金给申请人。三、申请人在代理销售被申请人公司的产品期间因其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被申请人11000元的损失，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21年7月4日申请人在跟进广州鸿亦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时虚假承诺客户的交货日期，结果因当天出去和朋友吃饭喝酒不接客户电话，也不安排其他人跟进，导致客户因无法如期收货，进而追究被申请人的责任，被申请人出于维护企业信誉的需要，被迫在2021年7月6日通过微信转账向广州鸿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11000元，该损失因申请人的重大过错导致，于法于理，应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保留追究申请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2月2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销售，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

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11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口头告知要变更双方的关系为合作关系，申请人不同意，被申请人就将申请人开除。

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 3000 元底薪+提成（按照业绩的 1% 计提，如果超过 3000 元的数额，当月没有底薪，全部都是提成工资），工资通过公司的出纳周琳的微信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2 月至 6 月期间上班需要考勤，6 月之后就不需要考勤。每月休息 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在职期间领取的工资数额分别是 2 月 1000 元、3 月 4600 元、4 月 9376 元、5 月 9988 元、6 月 8189 元。现在还有 2021 年 7 月至 8 月的工资共 7490 元没有领取，8 月正常出勤 9 天。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刷卡记录表；2、2021.3 月、5 月、6 月工资条；3、与“信则立菲尼斯”聊天记录；4、与“菲尼斯出纳开单”聊天记录；5、“菲尼斯销售一部（4）”群记录、与“菲尼斯（功能配件中心）”聊天记录；6、录音光盘及其文字内容；7、图表截图；8、“菲尼斯科技有限公司（77）”群记录等。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3、4、5、7、8 的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合法性；不确认证据 1、2、6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仅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即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代理销售产品，被申请人向

申请人发放佣金。2021年6月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退场后我方才与申请人成立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在2021年8月终止。我方提交的证据5证明申请人从2021年6月开始无需在被申请人处打卡；证据6证明申请人没有底薪只是从被申请人处赚取销售额的1%的佣金；申请人也无需接受被申请人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不接受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仅是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2021年4月之前的工资是由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发放的，2021年5月的工资是由被申请人代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的，因为被申请人与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被申请人直至目前，仅向申请人支付了2021年6月的佣金8189元，上述可见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转账的凭证（申请人在2021年4月前后所收到的工资发放主体是不一致的）。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4债务结算协议，证明被申请人代广州市诺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发放了2021年5月的工资。申请人陈述“申请人工资组成是3000元底薪+提成（按照业绩的1%计提，如果超过3000元的数额，当月没有底薪，全部都是提成工资）”不符合公司鼓励销售的初衷，不符合常理。确认申请人2021年7月至8月11日期间的销售佣金7490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上述佣金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员工入职登记表；2、诺颜公司企业信息；3、菲尼斯企业信息；4、债务结算协议；5、打卡记录表；6、徐某产品出货单（6月、7月）；7、证明；8、被申请人与鸿亦科技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等。

申请人确认证据1、3、5、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不确认证据4、6、7、8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2月2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销售，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11日。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员工刷卡记录表、工资转账记录、图表截图等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均不予确认，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是业务合作关系，申请人从2021年6月开始无需在被申请人处打卡，申请人没有底薪只是从被申请人处赚取销售额的1%的佣金。为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打卡记录表、徐某6月、7月产品出货单等证据。本委认为，虽然被申请人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主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从申请人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出纳发放工资。根据劳社部发【2005】

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徐某主张还有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工资7490元未领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不予认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工资7490元。

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2月20日入职，于2021年8月11日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8月11日的二倍工资差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8月11日的二倍工资差额37166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工资7490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8月11日的二倍工资差额3716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江志炜